附件2

关于河源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专题班）申报资格的承诺函

河源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贵局《XX公告》，我单位拟申报“河源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XX专题班）”。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超期未完成验收、巡视和审计发现有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等情况。

二、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；如未能如期完成本项目绩效目标或发现套取、骗取财政资金，我单位保证全额退回财政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